

乡镇煤矿原煤产量抽样调查及统计建议

黄盛初

乡镇煤矿原煤产量抽样调查及统计建议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信息研究院院长 黄盛初

按：乡镇煤矿年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国煤矿事故死亡总数的70%左右。准确统计和掌握乡镇煤矿实际产量可为加强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信息研究院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组织骨干力量根据抽样调查理论，抽取13个省的236个乡镇煤矿作为调查样本，积极开展实地调查，运用统计学原理，通过科学计算，分析目前乡镇煤矿原煤产量统计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对策和建议，对加强乡镇煤矿原煤产量统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乡镇煤矿 原煤产量 抽样调查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领导指示，在总局调度统计司的指导下，信息研究院组织骨干力量，针对目前一些地区乡镇煤矿统计产量与实际产量相差较大的问题，根据抽样调查的理论，采用二阶段不等概分层随机抽样方法，确定了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吉林、陕西、甘肃、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南、河南13个省（市）、35个地市、72个县（区、市）的236个样本煤矿，开展了煤炭产量调查。样本煤矿生产规模最小的年产量不足2万吨，最大的达140万吨。从2006年9月上旬开始，组织调查63人次，历时近3个月时间，对样本煤矿煤炭产量进行了实地调查，获得了大量真实数据。抽样调查和计算结果表明，全国乡镇煤矿实际产量高出统计产量10.8%。同时，调查中还详细了解了各省目前乡镇煤矿原煤产量统计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全国煤炭产量推算与预测

（一）2006年上半年乡镇煤矿原煤产量推算。通过对236个样本煤矿进行煤炭产量实地调查，获得了大量调查数据，并进行了仔细审核和录入，采用Excel软件和统计软件SPSS进行数据处理测算。2006年上半年乡镇煤矿原煤行业统计产量为3.11亿吨，实际产量比统计产量高10.8%（即差错率）。用系数修正法推算2006年上半年全国乡镇煤矿原煤实际产量应为3.44亿吨；用直接推算法推算2006年上半年全国乡镇煤矿原煤实际产量为3.46亿吨（概率保证度90%，最大相对误差2%）。两种方法得到的总量非常接近。取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均值，2006年上半年全国乡镇煤矿原煤实际产量为3.45亿吨。

（二）2006年全年乡镇煤矿原煤产量推算。根据1996~2005年的乡镇煤矿原煤产量统计数据上半年和下半年比例的变化规律，建立回归预测模型。同时根据调查中了解到的2006年上半年乡镇煤矿的实际产量情况，预测2006年上半年乡镇煤矿原煤产量占全年的比例为36.94%，推算得出2006年全年乡镇煤矿的原煤产量为9.35亿吨。

安全科普知识

- ◆ 不断发展的三维地震勘探技术
- ◆ 钻探勘查技术
- ◆ 中国煤炭能源新产业发展现状
- ◆ 中国煤炭煤质特征
- ◆ 中国煤炭煤质特征1
- ◆ 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各类煤
- ◆ 怎样做好煤矿新工人安全教育培训
- ◆ 我国煤矿职业危害的防治对策
- ◆ 数字解读山西煤炭
- ◆ 数字化矿井筑起安全保障线

[更多>>](#)

专家答疑

- ◆ 主巷道的风力
- ◆ 煤矿启封密闭的安全技术措施
- ◆ 主井的防腐处理
- ◆ 上隅角瓦斯治理
- ◆ 请问有没有办法让烟煤变成无烟煤变无烟煤
- ◆ 请问缺失挥发份的值怎么计算
- ◆ 证件
- ◆ 皮带断带的问题
- ◆ 抽出式局部风机的用途

[更多>>](#)

(三) 2006年全国煤炭产量预测。2006年1~10月份国有煤矿原煤统计产量为116648.20万吨, 根据1996~2005年国有煤矿1~10月份原煤产量和全年原煤产量关系建立回归预测模型, 预测2006年国有重点煤矿和地方国有煤矿全年产量为14.14亿吨, 预测2006年全国煤炭总产量为23.5亿吨。

这次全国乡镇煤矿抽样调查成果及煤炭产量预测值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调度统计司确定2006年全国煤炭产量提供了重要参考。2007年1月调度统计司公布2006年全国煤炭产量为23.25亿吨。

二、乡镇煤矿原煤产量统计工作及其经验

(一) 13省原煤产量行业统计机构及上报途径。各省原煤产量行业统计工作一般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但由于各省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不相同, 产量统计上报途径也有所不同。

内蒙古、陕西、黑龙江、吉林、河南等省原煤产量统计上报基本途径为: 煤矿→县(区、旗)煤炭管理部门→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调度统计司。山西、辽宁、云南等省份在县以下还设有乡镇煤炭管理部门。有些省份虽然保留了省煤炭工业管理部门, 但市、县级相应机构有变动, 有的由市或县经委负责。

甘肃省为了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 进行了机构改革, 于2006年初成立了省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并在其重点产煤市白银市成立了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原煤产量统计工作也由经委移交到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四川省煤炭产量统计工作是经济委员会负责, 由经委将统计数据上报国家安监总局调度统计司。

(二) 行业管理部门原煤产量统计方式。各地采用的原煤产量统计方法各不相同。主要有: 传统的报表和电话上报、运销计量监控、井口计量监测、工作面测产等, 大部分省是各种方式混合使用。一些重点产煤市、县都采用了比较先进的原煤产量统计手段, 而其他的市、县仍沿用传统的统计方式。

一是传统的报表和电话调度。在一些省的非主要产煤地区, 如吉林省通化市、陕西省韩城市、铜川市仍然沿用这种传统的报表和电话调度的统计方式。管理规范乡镇大矿一般用统计报表报送, 小矿主要采用电话报送。

二是运销计量统计方式。以煤炭为经济支柱产业的地区, 煤炭产量与各种税费的征收息息相关, 政府非常重视煤炭产量的统计工作, 统计和监管方式都比较严格。这些地区多采用运销计量的统计方式, 即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煤炭运输路口都设立运销计量站(煤检站), 煤矿想运煤出去, 要先购买煤票, 运煤车辆经过计量站须过磅计量、按重量交煤票才能通过。政府煤炭行管部门通过煤矿购买煤票的数量统计煤矿企业原煤产量。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吉林省白山市、重庆市綦江县和云南省曲靖市等都采取这种计量统计方式。一些地区还成立了煤炭稽查大队, 不定期、不定地点稽查运煤车辆, 对逃避煤检站的, 从重处罚。

三是安全检查与产量监测相结合。甘肃省于2006年4月在重点产煤市白银市成立了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后，加强了原煤产量统计工作。市煤管局要求各产煤区、县煤炭安全监管部门在进行煤矿安全监管的同时，查看各煤矿产量原始记录、原始销售凭证，了解提升运输情况，并将调查情况及时反馈各区、县原煤产量统计员。

湖南、甘肃的部分市、县或区煤炭管理部门针对本区域煤矿的实际情况，分片区派驻乡镇安监站，由安监站的安监员按报表要求及时与乡镇煤矿逐一核对产量，然后将原煤产量向县煤炭主管部门上报。

四是煤矿井口原煤计量装置。采用这一计量统计方式的地区有山西省长治县、重庆市南川市和北碚区、黑龙江省鹤岗市、双鸭山市等。南川市在全市范围内乡镇煤矿安装了井口原煤计量统计无线上报系统。这套系统在煤矿井口铁轨上安装了计量装置，每车原煤都必须经过这个传感计量装置称重，并将计量数据通过无线发射装置将数据传输到市监控总部数据库。黑龙江省鹤岗全市和双鸭山市部分区县也安装了产量远程监控系统，但由于系统无法分辨矸石和原煤，普遍反映计量产量要比实际产量高30%~40%，为此已有一些区县加装红外监视器识别原煤，解决此问题。

五是测产与核查相结合计量统计方式。黑龙江省鸡西市和双鸭山市部分煤矿采取每月委托地质队到井下测量工作面进尺计算原煤产量，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还不定期进行核查，防止测产出现人为误差。

（三）乡镇煤矿原煤产量内部计量统计方式。目前乡镇煤矿内部原煤产量计量方法主要有三种：一是由绞车司机统计每班出井口的矿车数，与矿车载重量相乘，计算原煤产量，一天一计，一月一汇总；二是由绞车司机统计每班提升出井口的滑车箕斗数来计算产量；三是通过当班推进的循环数（即工作面进尺）计算原煤产量。

三、乡镇煤矿原煤产量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行业统计管理体制不合理，统计途径不畅。目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调度统计司负责煤炭行业产量统计工作，数据主要来源于各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由于国家没有统一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煤炭行业管理职能分设不同的部门，如煤炭工业管理局、发改委、经委（经贸委）等部门。调度统计司需要协调不同的部门才能取到数据；省以下各地区煤炭行业统计部门设置也较混乱，不同地区煤炭产量数据由不同的机构负责，这也给各级行业统计部门之间的数据调度带来很大困难。

（二）基层统计力量薄弱，对统计工作不够重视。多数市、县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统计力量薄弱，有的地区甚至没有专职的统计员，对乡镇煤矿上报的煤炭产量无法进行核实。

绝大部分乡镇煤矿根本没有正规的产量统计报表、统计台帐和统计人员，很多乡镇煤矿的统计工作由会计负责，报表很不规范，有些煤矿甚至是绞车司机每天用一张纸条记录。还有些煤矿不愿留下任何证据，统计当月的产量后就将报表销毁，根本无法统计全年的煤炭产量。乡镇煤矿源头统计工作做不好，必然导致全国的统计产量与实际产量不符。

(三) 计量方法落后, 统计方式不规范。一些地区煤炭局统计的原煤产量由乡镇煤矿每月通过电话随意上报, 其真实性没有任何保证, 有的市、县的乡镇煤矿产量由乡镇煤管员每月到矿点统计询问, 但由于乡镇煤矿本身没有正规的统计报表, 也无法对上报产量进行核查, 产量统计在各个环节也没有相关的计量要求。

乡镇煤矿产量缺乏科学和规范的计量方法。有些乡镇煤矿在井下测量工作面来计算产量, 有些煤矿采用了煤炭产量监控系统, 但多数煤矿采用计量矿车的方法来统计本矿的原煤产量。由于计量统计方法不同, 统计准确度较差。

(四) 统计口径不一致, 统计数字差距较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调度统计司和国家统计局均对全国的煤炭产量进行统计, 但各自有不同的统计途径, 统计数据无法统一。统计局的数字来自各省统计部门, 调度统计司的统计数字则多来自各省的煤炭行业主管部门(但云南、贵州等省份煤炭行业统计数据以统计局数据为准); 基层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多来自当地税务、工商部门, 而煤炭行业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则一般由煤矿上报, 也有的来自当地税务部门或煤检站, 统计途径混乱, 造成不同部门统计数字不一致。

(五) 产量统计存在瞒报等现象。由于管理体制及税务等诸多复杂因素, 乡镇煤矿产量统计存在瞒报、漏报等现象。但影响统计数字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主要原因是瞒报。一是目前政府部门向煤矿征收各种税费多数以乡镇煤矿的煤炭销售量为准, 也有少数省份与产量挂钩。无论那种计算方法, 煤矿主为了逃避上缴税费而瞒报产量。二是由于安全监察、行业管理部门严厉打击超能力生产, 很多乡镇煤矿实际上超产, 但上报的时候也会把产量控制在核定能力之内。三是一些地方煤炭局为了少上交相关费用, 也会瞒报产量。

四、加强乡镇煤矿原煤产量统计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 加强行业管理, 规范行业统计制度。加强煤炭行业管理, 建立全国统一的煤炭产量统计体系, 理顺统计途径。建立健全规范的原煤产量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建议研究制定行业统计工作规则和统一报表格式, 逐级准确地上报产量数据。

(二) 重视统计工作, 加强基层统计力量。深入宣传统计法和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提高基层行业主管部门和煤矿矿主对统计工作的认识。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配备专业统计人员, 乡镇煤矿要配备专职统计员, 并进行专业培训, 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法制观念及综合素质。

(三) 加强行业统计监管工作。通过随机抽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计量统计系统联网等方法, 加强对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统计工作的监管。通过派驻安监员进行不定期核查, 将安全生产监管与煤炭产量监管结合起来。

(四)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改进计量统计方法。调查中发现有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值得总结和推广。如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可以在煤矿井口安装产量计量统计系统, 或在运输途中设置煤管站联网监控过磅收费统计外销原煤, 并建立煤管执法大队对外运煤炭车辆进行检查执法; 没有条件的地区可

以采用工作面实地测量和计量矿车相结合的方法计算产量。

（五）与统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保持数据一致性。在调查中发现，国家及各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产量统计数字主要来自煤矿逐级上报，而统计局煤炭产量统计数据多由税费、经济增长等指标反推得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各省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应与统计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保持统计数字的一致性。还可以探索煤炭、统计、税务、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统一计量，使产量统计数字做到及时、准确，为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六）建立抽样调查长效机制，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由于乡镇煤矿数量多，规模小，管理不规范，并且对其缺乏有效的监控措施，无论是国家安监总局调度统计司还是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原煤产量都与实际产量存在一定差距。建议把乡镇煤矿产量抽样调查制度化，将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根据抽样调查计算统计误差，对统计数据予以修正。

[版权声明](#) [商铺介绍](#) [理事会章程](#) [广告招商](#) [CCTE网站联盟](#) [友情链接](#) [帮助中心](#)

主办单位：煤矿与煤炭城市发展工作委员会

协办单位：北京嘉诚禾力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18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88124838 88127046 传真：010-88127046

E-mail: master@mtsbxxn.com mtsbxxn@163.com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35317号

